## 實踐大學教學創新教材與課程獎勵辦法

106年9月2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08年8月20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,鼓勵授課教師落實教學創新活動,以增 進 教學成效,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對象:本校專、兼任教師。

第三條 申請方式:

申請教師應檢具申請書,於每學年公告期間依時限向教務處教學發 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提出申請。

## 第四條 獎勵範圍:

- 一、 創新教學方法與策略
- 二、 研發創新教材
- 三、 革新評量方法
- 四、開發創新課程

五、 其他

前述創新教材類別可涵括:錄影(音)檔案、影(音)光碟、電腦軟體 及實驗(習)示範教學、網路教學互動式數位教材、掛圖、模型、投 影片、幻燈片等。

第五條 教學創新教材與課程獎勵之審查,由本中心聘請專業委員進行案件 審查及核定;實際核定案件數與核發金額,視當年度經費決定之。 共同申請者,其每人獎勵金額,由申請者依核定金額自行分配。

## 第六條 審查標準與配分比例如下:

- 一、 該成果與教學目標之關聯性,佔百分之十。
- 二、 該成果之創新的程度, 佔百分之三十。
- 三、 該成果之內容豐富、完整性的程度, 佔百分之十。
- 四、 該成果可與教學活動結合的程度, 佔百分之二十。

五、 該成果對於學生學習成效之預期效益,佔百分之三十。

- 第七條 同一教師於同一學期以獎勵1案為原則,且不得以同一成果重複申 請校內相關獎勵。
- 第八條 教師應遵守著作權法,違反者取消其獎勵資格,並追繳其獎勵金,

由受獎勵人員自負法律責任。

- 第九條 獲獎勵教師應有義務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相關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 會。所繳交之教學相關成果報告資料,相關資料應無償由本校視需 要享有計畫成果使用權,部分成果可公開於學校網站,供教師觀摩 學 習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,依「實踐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」,由學校相 關經費及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